



許德亮議員辦事處

要求執法人員執行法例時 正視投訴人的私隱

1. 背景：

例一：有食環署人員多次在掃蕩奶路臣街店舖時，向檔戶表示是區議員許德亮作出投訴，我們只是依照上級指示。

例二：今年四月期間，有警務人員處理甘霖街店舖阻街及嘈音擾民投訴時，向店主表示是區議員許德亮作出投訴。

執法人員在執法期間披露投訴者私隱例子不勝其數，更可惡的是他們借用議員名字去壓迫區內店戶。本人亦以正式及非正式途徑向有關部門反映事件，奈何一年多有關部門也沒有改善。

2. 要求及建議：

- 2.1. 要求個人私隱專員公署派人出席會議，解答議員對私隱條例的查詢。
- 2.2. 要求有關執法部門回應及檢討處理投訴者的私隱程序。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提交 2007 年 6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委員討論。

提呈人：許德亮

2007 年 6 月 4 日